

Date of Sermon: 2018年七月8日

基督與猶大 (十六) - 金錢觀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5 分鐘

經文

約翰福音12:3-6節: 「³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, 抹耶穌的腳, 又用自己頭髮去擦, 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。⁴有一個門徒, 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,⁵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? ⁶他說這話, 並不是掛念窮人, 乃因他是個賊, 又帶著錢囊, 常取其中所存的。」

約翰福音13:2節: 「喫晚飯的時候, 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。」
帖撒羅尼迦前書4:15-18節: 「¹⁵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, 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, 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。¹⁶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, 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, 又有上帝的號吹響, 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¹⁷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, 在空中與主相遇; 這樣, 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¹⁸所以, 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。」

前言

我們繼續基督徒的金錢觀。我曾聽一個姐妹以玩笑的口吻描述她的家庭生活, 說他的弟兄常談著屬靈的事, 是個走在天上的人, 她則關心材米油鹽, 是個走在地上的人。弟兄們聚會必談聖經, 不會談自己的事業, 然無論是誰, 金錢必促使他走在地上, 凡走的不好的人, 再屬靈也沒有用。耶穌對少年官的評語是, 「²⁴有錢財的人進上帝的國是何等的難哪! ²⁵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上帝的國還容易呢!」(路18:24,25) 這是基督對自認屬靈的人沒有智慧處理他的金錢的判語。

容我再重複上週講的一句話: 錢財對少年官和財主而言, 阻絕了永生; 但錢財對約瑟和馬利亞夫婦, 寡婦, 撒該, 以及亞利馬太的約瑟這些人而言, 卻是得了永生。

金錢永遠是牧師傳道的軟肋, 當李敖說, 教會是一手拿聖經, 一手拿鈔票後, 牧師傳道就不敢碰觸有關金錢方面的講章; 再加上牧師斂財的事時有所聞, 更使得教會牧者避講金錢之道。會眾一聽到講台講到金錢方面的事, 第一個反應就是「是不是教會缺錢了」, 或是「不就是要我們多奉獻一點錢」。我曾當場親耳聽到一個人指著一個傳道人, 說, 「你的薪水是我付的」, 也聽到年輕基督徒為了他們小確幸的生活, 願意上教會, 卻不願意盡當納之責。牧會者容易看到基督徒在金錢方面醜陋的一面, 故為了保持他服事主的熱度, 眼不見為淨, 遂迴避錢財主題, 況且知道人在這自我防衛機制下, 已塞住他的耳不聽任何關於金錢方面的道。

然, 牧師傳道實在必須端正會眾的金錢觀, 否則就是將會眾明明地推向魔鬼試探的黑暗中; 牧師傳道不談金錢之道, 看似保全了自己的名聲, 實則有違主基督之「牧養我的羊」的託付。然, 牧師傳道必須先端正自己的金錢觀, 有些教會進行奉獻時, 收畢後便停止頌唱奉獻詩歌, 非基督徒將這小動作看在眼裏, 便認為教會為錢而假意敬拜上帝。當談及奉獻事, 不可只單方面題蒙福的應許, 只願題瑪拉基書3:10節之「**傾福與你們, 甚至無處可容**」部份, 卻不願讀前面7-9節那咒詛的經文。當傳道人的心這麼一偏, 便無知地說, 奉獻是上帝唯一容許我們試試祂的事。

軍公教基督徒的試煉

我們在這個時刻講到這金錢方面的主題正合時宜。這個月實施的軍公教年金改革勢必衝擊軍公教基督徒的信仰，因為沒有人歡喜錢財上的縮減。然，基督徒當知上帝常用政治勢力來試煉祂的百姓，舊約如此，連耶穌也是在羅馬法律下被宣判為必須上十字架的罪人。毋庸置疑地，軍公教基督徒此時正因政治之故，受另一波的試煉。年金改革自然也衝擊教會，當教會收到的奉獻在過去平均線以下時，她將怎麼做？

軍公教基督徒這時實在不願聽保羅說的，「**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上帝的，凡掌權的都是上帝所命的。**」（羅13:1）這掌權者的決策已實質影響了既有的生活水平，（軍公教）基督徒在這衝擊下如何思維，如何因應，正反應他過往是否認真對待他的信仰。到底是紙上談兵，飯後怡情，聚會時談談經文感受呢？還是有實質效力的信仰？當我們帶著恨意而活的時候，只會傷己，若持續恨之，已然否定了上帝的絕對統治權。保羅是基督徒，而他的生活態度是，「**11b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；12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；或飽足，或飢餓；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祕訣。**」（腓4:11-12）

（註：請大家不要誤會我在為執政者緩頰，因我本人極度反對他們斷絕文化與歷史的作為。請問，若台灣人到以色列的“Yad Vashem - The World Holocaust Remembrance Center, 大屠殺紀念館”，或到華盛頓的“United States Holocaust Memorial Museum”，美國大屠殺紀念館，看了之後動容動情並掉淚，但到了位於南京的“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紀念館”，看了之後卻無動於衷，這樣的台灣人怎能對得起自己的祖先？政治不得泯滅了人性的憐憫。）

魔鬼與錢財緊密相連，錢財使人賣主

魔鬼試探耶穌，要給他萬國的榮華；猶大常取錢囊的錢，魔鬼遂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他心裏面；亞拿尼亞與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後，卻故意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，然後再從其餘的中間拿幾分放在使徒腳前，彼得立即責備亞拿尼亞這假意虔誠的動作，說撒但充滿了他們的心，並說他們欺哄聖靈（徒5:1-3）。以上三事皆直接題及撒但的名，且每件事皆與錢財有關。

猶大之事讓我們看到，人可以為了錢財而賣了生命的主，且是創造他的上帝，那麼人在錢財之下可賣任何關係，為錢財之故而不顧彼此的關係，即便那關係親密如父子，兄弟等。有人會說，猶大不知道耶穌是創造主，所以行了無知的事。但請聽上帝的話，「**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。你棄掉知識，我也必棄掉你，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，你既忘了你上帝的律法，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。**」（何4:6）「**我的百姓愚頑，不認識我，他們是愚昧無知的兒女，有智慧行惡，沒有知識行善。**」（耶4:22）請注意以上兩節經文的紅字部份，這是上帝對祂百姓的判語。所以，我們千萬不要以為自己不可能會為錢賣主，我們本性沒有那麼壞，那是因為我們還沒有那個機會。

總之，錢財是我們最貼心的外在事物，我們不得不注意關乎錢財方面的事。

歸上帝，歸政府，歸自己

我再次提醒，基督教導我們使用錢財的原則是，「**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。**」依此原則，我們的金錢當分三部份，歸政府的，歸上帝的，以及歸自己。短給政府的稅，政府一定會追討，不討到絕不罷休；短給上帝的，則被上帝冠上奪取的罪名，在祂國度裏為強盜（robber）。一個奪取上帝之物的人不可能禱告如大衛：「**主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至缺乏。...主是我的產業，是我杯中的分，我所得的，祢為我持守。**」（詩23:1;16:5）或心裏說：「**主是我的分，因此，我要仰望祂。**」（哀3:24）一個奪取者不可能向人見證主的信實，說主耶穌基督使他一生無所缺；若為面子而假意這樣說的人，他則心口不一。一個奪取者心裏只想著吃什麼，喝什麼，不可能有信心求天父的國，天父的義（太6:33）。總之，無論從什麼角度來看，奪取屬上帝那一份金錢的基督徒是百害而無一利，終將得不償失。

所羅門王論資財

資財最豐盛的猶太諸王中當屬所羅門王，他有財，也有才，他的智慧看透了資財的兩面刃，可使人喜樂，但也是人的大禍患。關於喜樂部份，所羅門王說：「上帝賜人資財豐富，使他能以吃用，能取自己的分，在他勞碌中喜樂，這乃是上帝的恩賜。」(傳5:19) 關於禍患部份，所羅門王說：「我見日光之下，有一宗大禍患，就是財主積存資財，反害自己。」(傳5:13) 先知以西結責備推羅王，他靠自己的大智慧和貿易增添資財，然而他卻「因資財心裏高傲，...居心自比神。」(結28:5)

論多資財的基督徒的內心

有資財的基督徒必說，「我不可能居心自比神」？是啊！誰敢自比於神，但行出來的就是這樣。有資財的基督徒在教會中常是意見領袖，自認與上帝有特別的關係，不需受聖經的規範，耳中所聽得基督的道對他們而言只是參考而已；也就是，有資財的基督徒走在推羅王的道路上而不自覺自知。我請問各位：一個60億的教堂，某會眾出了20億，她在教會裏會是怎樣的地位？其他基督徒在教會裏面對這樣的人會不會是雅各書的寫照？再問，而這教堂的牧師在這宗派的地位又會如何？這位牧師服事至今得了如此所謂的成就，他會更改他講道的內容嗎？我請這樣的基督徒和牧師讀上帝在以西結書28:7-10節所說的話。

論少資財的基督徒錯誤的假設

今日基督徒的金錢觀常受有名人士的影響，他們說什麼就信什麼，當他們的說法符合自己意願時，因有了這靠山必照做。有些基督徒明星說他們死後要將所得捐給教會，這想法正符合有些基督徒所願，先顧及今日生活品質，即便是小確幸也行，等有了餘錢或年紀大些再好好奉獻。這觀念作法違背了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小額定時捐資的教訓，這觀念必在基督降臨時完全瓦解。

保羅寫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時，向那些沒有看見未來指望的人論到主必親自從天降臨的事，其中迎接主降臨的人有已經在基督裏死了(睡了)的人和活著還存留的人，保羅說：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」(帖前4:17) 保羅這句話已寫在聖經裏，故也是寫給每一世代的群體教會和基督徒。保羅所言的「我們」與「他們」是複數名詞，這表示被提的不是個別基督徒，而是在教會裏的基督徒；也就是說，基督徒在有教會的地方一定要委身一個教會。

請注意，保羅用被動式的「被提，*be caught up with*」講明我們如何與主相遇；基督是自己升天，然基督徒卻不是自己升天，而是被主提上天。羅得和他的妻子及兩個女兒出所多瑪城時，乃是被天使拉著他們安置在城外(創19:26)，這是平行位移的被提，然我們不同，我們是垂直位移的被提。被提很重要嗎？這是絕對的，因基督說：「²⁹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，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³⁰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。」(路17:29-30)(注意紅字)

保羅寫說：「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」基督在升天前應許使徒們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(太28:20) 因此，主的同在是現在進行式，不是未來式，主日日的同在基督徒(教會)必在被主基督提的行列中。主基督何日再來，無人知，所以我們教會生活應當是遵守基督的命令，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」，確實執行馬太福音與約翰福音之大使命，傳揚榮耀的基督和羞辱的基督，並遠離魔鬼的試探。

知此而問，主基督會提那些他看為奪取屬他之物的基督徒嗎？他會提那些明明落入魔鬼三試探的基督徒與他在空中相遇嗎？基督徒若按時當納，他的錢囊裏沒有屬於上帝的那一份，他的良心是清潔的，他坦蕩蕩的心就無須擔憂主何時再來，基督說：「清心的人有福了，他們必得見上帝。」(太5:8) 有人取巧而認為主不會在這時代來，他們未聽清楚保羅的話，主再來時亦帶著在他裏面死的人，這些睡了的人睡之前是何態，復活之後也必是那態，他們絕不是奪取者。

論牧師傳道常取上帝的俸祿

我們做奉獻禱告時都會說，將奉上的金錢做聖工之用。那，什麼是聖工？如行善和捐輸(來13:16a; 林前16:2)，供給聖徒(林後9:1)，供給施教的人(加6:6)。主的僕人生活所需乃得自於屬上帝的當納，主的僕人必須清楚明白他的月俸是基督藉著教會的手轉給他的。因此，主的僕人理當按主的吩咐牧養主的教會。主的吩咐很清楚，就是「**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。**」主的僕人當解釋基督口裏所出的一切話，使人因此活著，並講明基督與父的關係，使人認識到基督是上帝的兒子，也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主，不使教會落在魔鬼的試探中。主的僕人時常要記住基督對彼得的三問「你愛我嗎？」確實回應者必餵養主的羊。探訪關懷手段僅是輔助，不是主要，傳道才是。

我們曾解釋基督賜的權柄是「**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**」(太16:19)「**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**」(約20:23)前者是高舉榮耀的基督，見證他是永生上帝的兒子，後者是高舉羞辱的基督，為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我需再提醒這事，唯基督所賜的這權柄是不受限的，反觀是世上所有的權柄都是受限的，即便權傾一時的巴比倫王伯沙撒，看到上帝的指頭在粉牆上寫字，便「**變了臉色，心意驚惶，腰骨好像脫節，雙膝彼此相碰**」(參但以理書第5章)。

本質上，基督所賜這權柄等同於上帝的權柄，因地上所捆綁(釋放)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放(釋放)，故所有人都在這權柄之下，無一例外。基督藉這權柄招聚父所賜給他的人，基督亦藉這權柄篩去那些不屬於他的人。世局的亂源在於受限的(權柄)不受限，教會的亂源在於不受限的權柄卻受限。基督是上帝的兒子，他賜給上帝的兒女不受限的權柄，然上帝的兒女卻不執行所受的權柄，這樣上帝的兒女不像上帝。

使徒猶大的心和主任牧師的心

猶大對耶穌說馬利亞這香膏「**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?**」這理由多麼地正當，顯出多麼大的愛心，沒有人可以否定這冠冕堂皇的話。然，這高尚語詞背後卻遮掩了猶大內心滿滿的私慾。傳道人如康希和趙鏞基等人動用教會的金錢，或長老執事以基督之五千兩，兩千兩的比喻從事投資，企圖增加教會資金，或牧師為建堂而稱這堂是聖殿，這些人做教會事所持的理由與猶大的理由有異曲同工之惡。這樣的傳道人只看重今世的榮耀，卻不看自己傳的道是否有跨時代的價值。當將來的世代唾棄今日傳道人講道的內容，不必等基督的判語，他們已經被排拒在天國之外。

最後，我用一實例來結束今天的講道。某外國牧師在特會中告訴會眾，「主剛剛告訴我，今晚為這場聚會奉獻的人，將會有一千倍的金錢收割。」他又說：「這是我廿年來第一次聽到主如此吩咐我，所以，各位若要有百倍、千倍的收割，今晚你就要奉獻。」現場有對夫婦正處於財務危機中，公司已負債五百萬元，每月還虧損五十萬元，他們聽到這牧師所言便奉獻十萬元，以為如此即可解決財務危機。結果呢？四個月後，公司宣佈破產，並遭沒收的下場。無論是這外國牧師，或是這對基督徒夫婦，一個傳的不正，一個分辨不清，兩者金錢觀的偏差使他們離主越來越遠。